

責任及細則

* 報名手續及繳款辦法

1. 攜帶有效期六個月之旅遊證件到本公司之特約旅行社辦理報名手續。
2. 須填報名表乙份及繳交訂金港幣3,000元，以作保留客位之用。
3. 鑑於外幣浮動，本公司保留在旅客繳交餘款前，調整費用之權利。
4. 餘款須在出發前35天繳清，逾期未清繳費用，本公司得將訂位作廢，所繳之訂金例不發還，也不得將訂金轉與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。
5. 任何遲報名者如於起程前五個工作天內繳費，則須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支付。
6. 團客在繳付餘款後，將不受外幣浮動而調整團費之影響。

* 費用包括

1. 機票 --- 豪華客機經濟旅遊客位來回機票。
2. 酒店 --- 根據行程表內所列或給予同等級酒店，房間是以兩人共用一雙人房為原則。
3. 交通工具 --- 採用空氣調節豪華遊覽巴士及旅程表內所列之各式交通工具。
4. 膳食 --- 每日早、午、晚膳以旅程表內所列為根據。
5. 遊覽節目 --- 各項遊覽節目均按照旅程表內所包括之遊覽活動。
6. 導遊 --- 華籍專業領隊隨團出發。
(每團人數不少於20人)
7. 小販 --- 當地酒店、餐廳侍應及一件行李之腳伙小販。
8. 行李 --- 每人可帶存倉行李一件，以不超過20公斤(44磅)為限。根據本港之航空條例，規格以不逾29吋 x 20吋 x 10吋為準，每人只能攜帶手提行李一件而體積不能超過9 x 14 x 22吋為準。
9. 價目如有更改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* 費用不包括：

1. 旅遊證件，各國之入境簽證費及針痘紙費用。
2. 給予領隊或導遊或司機之賞金。
3. 各國之機場稅及行李超重之費用。
4. 各國酒類、汽水、洗衣、電報、電話及一切私人性質之費用。
5. 所有行程以外之觀光節目。
6. 因私人、交通延阻、罷工、颱風或其他情況而本公司不能控制所引致之額外費用。
7. 旅行平安，醫藥，行李等保險。

* 其他特別情況

1. 本章程內所列費用乃根據當時機票價目及國際貨幣兌換率而訂定。鑑於燃油漲價或外幣浮動，本公司保留在出發前調整費用之權利。(已繳交全部團費之旅客，將不受上述條文所限。)
2. 所有酒店根據行程安排，但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情形作出更改，給予同等級之酒店。(例如酒店突告客滿或酒店未能供應房間，而以兩人共住一房間為原則。)
3. 如台端訂位較遲而無法與其他團員共用一雙人房間，本公司則須收取單人房附加費。
4. 若因簽證問題而不能成行，本公司保留酌量收取手續費之權利。
5. 即使團員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，如遇入境時因其本身背景問題而遭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入境，概與本公司無涉，所有費用不得退回或轉讓。

* 臨時取消及退款辦法

參加團員因事取消訂位，必須以書面通知辦理。如於出發日期35天前通知，則需扣除手續費港幣三百元正。由出發日起計算不足35天取消訂位者將按照下列章程扣除費用：

- 1) 由出發日起計算34天至28天內取消訂位者，扣除港幣三千元正。
- 2) 由出發日起計算27天至22天內取消訂位者，扣除團費百分之五十。
- 3) 由出發日起計算21天至8天內取消訂位者，扣除團費百分之七十五。
- 4) 如於出發前7天內或旅程中退出者，作自動放棄所有權利，所繳之一切費用概不發還。
- 5) 如團員因自行辦理簽證而不獲批准，或因在辦理申請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而導致延誤，因而未能批出有效簽證，一概都會根據以上退款辦法處理。

* 責任問題

本公司所採用之各類觀光交通工具及酒店，如飛機、輪船、火車或巴士等，其對旅客及行李之安全問題，各機構均訂立有各種不同之條例，以對旅客負責。行李遺失，意外傷亡及財產損失等情形，當根據各不同機構公司所訂立之安全條例作為解決的依據，概與本公司無涉。至於有關酒店住宿、膳食遊覽程序等各種問題，將依據本公司之遊覽章程辦理，若遇特殊情況，如簽證受阻延、天氣惡劣、罷工、颱風影響、證件遺失及當地酒店突告客滿等等，而必須將行程更改或取消任何一項旅遊節目，本公司得依照當時情況全權處理，在此情況下所引致之損失，根據本公司條例，團員不得藉故反對及提出異議或任何團員如經常故意不依規律，在行動上或言語上詆譏侮辱其他團友及有關人員者，本公司為免損害其他團員利益，本公司之領隊有權適當地勒令團員馬上離團或中途退出者，所繳交之一切費用均恕不發還。

* 航空公司責任問題

航空公司只負責機票所載的各項營運條款，如乘客未進入航機內，航空公司不負任何責任，敬希垂注。

“此旅遊團之團費包括0.3%之印花費，意即此旅遊團已全部受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所保障---此儲備基金保障會員之顧客因旅遊業會會員破產或挾款潛逃，以致阻礙彼等如期隨團旅遊而予以道義補償。”